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服务保障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地 址：中山南二路 1500 号 9 楼

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项目名称：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270

预算编号：[0026-000320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14200（国库资金：20142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14200

简要规则描述：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项目概况：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 具有有效期的, 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4-02 至 2026-04-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210号北大楼2楼203室（申朋招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500 号 9 楼

联系人：陈伊芳

联系方式：021-5697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健泉

电话：183572241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p>项目名称：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p> <p>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270)</p> <p>预算编号：0026-00032080</p> <p>预算金额为：201.42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p>
2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500 号 9 楼</p> <p>联系人：陈伊芳</p> <p>联系电话：021-56978077</p>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p> <p>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p> <p>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p> <p>邮政编码：200011</p> <p>项目负责人：周健泉</p> <p>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2</p> <p>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995456037@qq.com</p>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

		<p>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6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p>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9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17	磋商保证金	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 4万元(肆万圆整) 账户名称: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 121931352110001 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必须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磋商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 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2)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3)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提供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叁 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签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成交方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缴纳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23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23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5、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服务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

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

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7.7 质疑函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 7.8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1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

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需)

-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 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2 投标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 13.3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 13.4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13.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三证或五证合一)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投标方案等；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需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3) 各项投标承诺书；
-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5)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说明和资料

注：

-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1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1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报价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属于竞争性磋商的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当日的第二次报价属于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 16.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6.4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6.5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招标需求索引表》中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8.2 服务项目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包括但不限于）。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9.6.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方签订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 19.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方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要求

- 2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

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1.6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2.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22.5 在采购人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会及评审

23. 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

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3.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磋商会议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携带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3 磋商会议流程

-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磋商小组

-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

25.3 磋商文件初审：

- (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4 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 (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6. 响应文件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26.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27.2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7.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27.7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
- 27.8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9. 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政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0. 成交通知

-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方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发出对其他未成交方的《未成交通知书》。

31. 响应文件的处理

- 31.1 所有在磋商会上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代理机构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2. 流标情形:

-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签订合同

33. 合同签订

- 3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34. 撤销合同

- 34.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3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34.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七、 其他

35.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6.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36.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36.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6.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6.6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注：“供应商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保障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386-00317710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270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预算金额为：	201.42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意向公开
8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要求：

（一）工作要求

本项目设博物馆工作（4 人）、信息收集工作（2 人）、新媒体工作（2 人）、政务服务工作（3 人）、车辆驾驶工作（1 人），需提供 5 类工作 12 人的服务保障。

年中根据中心实际工作需要，部分工作和人数会有微调。

（二）工作职责内容及标准

各项工作履行职责如下：

1、博物馆工作：4 人，做好体育博物馆游客参观预约登记、报备、引导、参观答疑、票务兑换、讲解接待及游客导览等；负责文创用品、知识问答卷及各类体育宣传资料的有序发放等工作；熟悉上海体育文化历史传承；负责体育藏品的鉴别、征集、收购、拍卖、捐赠等工作；负责藏品的分类整理、登记及信息录入；负责藏品的安全、维护、管理；配合博物馆做好活动策划、展览举办等工作；参与体育文化展览、文创产品开发；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2、信息收集工作：2人，负责对网络站点进行日常监测；对网络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负责网络信息分析研判报告的撰写工作；对负面信息做出预判和跟踪；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3、新媒体工作：2人，做好每周上海体育政务新媒体的选题，以及日常内容编辑、维护、管理、互动，提高影响力和关注度；负责上海体育政务新媒体推广活动的制定及执行，合理安排调整运营策略，带动粉丝数量增长；跟踪上海体育政务新媒体推广效果，分析数据并及时反馈，提升官方公众平台的影响力与活跃度；与粉丝做好互动，对粉丝的网络行为（使用习惯、情感及体验感受）进行分析与总结；收集分析其他新媒体的运营情况及最新活动信息，制定个人周、月工作计划，并向上级提交总结报告；及时掌握新闻热点，并将有价值的信息进行汇总；负责危机信息的监测和处理，对传播效果进行定期总结；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4、政务服务工作：3人，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受理及流转工作，及时办结工单，做好反馈回访工作；在相关系统填报工单情况，并做好工单数据统计及分析；确认设备平台运行状况，保证工作正常有序运行；做好工单的汇总、收集和归档工作，对重大事件及时汇报，做好防范预警工作；协助策划部门相关活动、培训会议等重大活动；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5、车辆驾驶工作：1人，根据单位用车需求，安排日常出车任务；认真填写日常出车记录，汇报出车情况；熟悉日常的车辆行驶路线，了解所在城市的交通情况；了解所驾车辆的维修保养情况；做好所驾车辆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证车辆干净整洁、能够正常出行；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三）其他要求

- 1、需提供到岗人员无犯罪记录声明。
- 2、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四）投标人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 1、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采购人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到位时间不超过3天。
- 2、接到采购人增加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到位，安排的工作人员须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并为采购人决定使用的人选办理合法聘用手续，根据采购人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 3、每月支付给工作人员劳务报酬。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需按上海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 4、依据上海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5、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工作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 6、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承担工作人员的用工责任。

- 7、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依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申报、申请法定工伤赔偿费用等工作。
- 8、教育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 9、在国家或上海政府颁布新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调整标准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再调整收取费用的数额。
- 10、听取采购人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 11、一般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确认录用人员名单后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个季度费用。甲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1-3个月费用	25%
2	在对第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4-6个月费用	25%
3	在对第二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7-9个月费用	25%
4	在对第三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10-12个月费用	25%

注、1、投标报价按服务期 12 个月报价，本项目合同未签订前，由上一年度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截止。中标方需无条件的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 2026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期间的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按日进行折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text{本项目中标价格}}{2026 \text{ 年 } 1 \text{ 月 } 1 \text{ 日 至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 天 数}} \times \frac{\text{上一年度服务商 } 2026 \text{ 年 } 1 \text{ 月 } 1 \text{ 日起 工作 天数}}{12 \text{ 个月}} = \text{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响应方继续提供前述约定的服务内容直至本项目下一年度经费下达且完成采购工作并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承诺。

3、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

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部分应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与达标承诺、应急预案、人员配备、管理经验、信誉状况、其他相关资质等；
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如：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五、★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个季度费用。甲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1-3个月费用	25%
2	在对第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4-6个月费用	25%
3	在对第二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7-9个月费用	25%
4	在对第三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10-12个月费用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

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p>★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容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 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7）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服务保障项目包 1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3、投标报价按服务期 12 个月报价，本项目合同未签订前，由上一年度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截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申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营业执照号: _____。

8) 经营范围: _____。

9)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10) 备注: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列明细目类别。
- (2)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元)”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年(按磋商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承诺书

若我司中标，本单位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按服务期 12 个月报价，本项目合同未签订前，由上一年度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截止。我方无条件的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 2026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期间的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按日进行折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text{本项目中标价格}}{\text{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天数}} \times \text{上一年度服务商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天数} = \text{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我方继续提供前述约定的服务内容直至本项目下一年度经费下达且完成采购工作并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3.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5.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6.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6〕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0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p>	
客观分	<p>业绩（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需求的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分析及举措进行评审 对需求理解透彻、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对需求理解较好、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对需求理解较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方案较差，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服务方案	<p>1、整体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日常服务措施、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考核标准、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制等方面，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非常完善的为 16-20 分，较好的为 11-15 分，一般的为 5-10 分。</p> <p>2、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如对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安排、培训方式、方案进行评审： 非常完善的为 5 分，较详细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综合评审： 非常完善的为 5 分，较详细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5

	<p>4、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很强的得5分，较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等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3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及个人表彰等情况。 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6-20分， 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1-15分， 人员配备情况（如：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低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5-10分。</p>	20
劳动关系解除补偿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关系解除补偿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进行评审： 可为采购人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补偿方案完善可行、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的，且方案成熟，流程科学合理，措施明确的得5分； 可为采购人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补偿方案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的，但方案、流程、措施缺乏一定成熟度和合理性的得3-4分； 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补偿方案较差、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与本项目需求实际不符的得2分； 未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补偿方案、未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的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强弱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内容非常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p>	5
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2-5分）。</p>	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p>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的信息与联系方式；提供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承诺、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承诺；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的承诺；详细阐述响应时间、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保存、亦不得向合同以外第三人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的得4-5分；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到位的得2-3分；3、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的得0分</p>	5
总分		100